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下午13：30

现场会议地点：航天通信大厦二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尧主持，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一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徐宏伟
二	宣布大会召开	杜尧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徐宏伟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杜尧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徐宏伟
4	关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上限的议案	徐宏伟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批准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于喜国
6	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于喜国
7	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于喜国
8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徐宏伟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徐宏伟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徐宏伟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徐宏伟
12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杜尧
13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王耀国
14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徐宏伟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五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徐宏伟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徐宏伟
3	股东填写表决票、投票	秘书处
4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计票统计	秘书处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航天通信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七	股东代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公司未来发展发表意见和建议	-
八	主持人宣布休会	杜尧
九	处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数据，上传上证所信息公司。等待上证所信息公司于四点后向公司回传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处理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秘书处
十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读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杜尧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二	宣布大会闭幕	杜尧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表决完毕后，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处理，暂时休会。下午四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回传最终表决结果，届时复会，由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于下午四时返回会场，等待复会。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 一、每张表决票设有23项表决内容，请逐一进行表决。
- 二、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三、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四、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内。
- 五、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议案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99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第（1998）27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20,496.476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为每股 2.50 元，共计可配售股份 6,148.9428 万股。配售时有部分法人股股东声明放弃配股权 1,555.2376 万股，实际配售 4,593.7052 万股。截至 1998 年 5 月 20 日，实际募集配股款 114,842,630.00 元，按承销协议及有关规定扣除承销手续费、上网手续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 3,706,407.09 元，实际取得募股资金净额 111,136,222.91 元，业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8]第 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见附件 1。

1. 公司通过拨付项目资金以及代垫设备款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浙江中汇合成革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成革”）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的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 4,980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6,113 万元。其中：2000 年以前公司拨付“中汇合成革”二期项目建设资金共计 3,90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土建工程款、国产混合设备款等；另外公司于 2000 年代付购置进口设备外汇 DEM517.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213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6,11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0 万元。

2. 公司依据与洁翔职工持股会 1996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1996 年 12 月分两次支付该投资款，完成了受让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2% 的股权。1998 年取得募集资金后，公司用取得的募集资金 2817 万元，弥补此项投资而减少的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已于 1998 年全部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三）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02 年 6 月，公司与海南鼎鸿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上述针刺无纺布工程项目的子公司“中汇合成革”的全部股权，以 4,3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南鼎鸿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2. 2002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2% 股权，以 2,937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单独收益体现在公司综合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2002 年 6 月，公司将拥有上述针刺无纺布工程项目的子公司“中汇合成革”的全部股权（累计投资成本 3,600 万元）转让给海南鼎鸿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4,305 万元，由此形成投资收益 705 万元。

2. 受让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转让均以收取货币资金实现，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处置费用后，取得转让收益 120 万元；另外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收到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回的红利 6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收益体现在公司的综合收益中。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113.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1998 年：7117；				
						1999 年：100；				
						2000 年：3896.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0	100%
2	受让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受让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817	2,817	2,817	2,817	2,817	2,817	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00	3,300	3,316.62	3,300	3,300	3,316.62	16.62	100%
合计			11,097	11,097	11113.62	11,097	11,097	11113.62	16.62	-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经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逐项自查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股权）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此外，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审议通过方案的本次发行总量的15-20%，变更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有关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议案四

关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该议案第七款为：

“7、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电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

六届八次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8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7,168.65 万元，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批准公司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 9.42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乙方按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的认购价格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新发股份。

本协议项下航天科工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 15-20%；航天科工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 5%。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的核准。

五、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议案六

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宜，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分别签订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书》。现因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进行调整等原因，公司分别与航天科工、航天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1. 对《认购协议书》3.1 修改

《认购协议书》3.1 原文为：“3.1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 9.42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3.1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

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 对《认购协议书》4.2 修改

《认购协议书》4.2 原文为：“4.2 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 15%-20%。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对上述《认购协议书》4.2 条作出修改，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4.2 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 15%。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二、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认购协议书》3.1 原文为：“3.1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 9.42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3.1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各方共同确认：不对《认购协议书》其他条款作出任何变更和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议案七

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8% 股权 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航天科工签署《意向协议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转让方航天科工将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江苏捷诚38%股权，本公司拟参与竞买。

2. 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江苏捷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江苏捷诚单方面增资。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江苏捷诚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竞买事项的投标事宜，具体收购价款需根据实际竞买结果最终确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科工持有公司 19.1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航天科工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于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参与竞买江苏捷诚38%股权。鉴于上述竞买股权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注册资本：72,03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6号

注册资本：11943.93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尧

成立时间：1979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8183	68.5175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76.932	8.18
江苏捷诚工会	1008.7	8.446
徐忠俊	887.15	7.42842
史浩生	104.379	0.874

华国强	104.379	0.874
张毅荣	104.379	0.874
乔 愔	104.379	0.874
骆忠民	69.575	0.58256
刘贵祥	69.575	0.58256
朱晓平	69.575	0.58256
蒋建华	69.575	0.58256
陈冠敏	69.575	0.58256
王国俊	69.575	0.58256
许腊梅	52.184	0.4369
合计	11942.932	100

3. 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8.15	89,476.15
负债总额	48,082.00	68,1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46.15	21,307.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99.31	50,687.28
营业利润	1,566.83	1,138.74
利润总额	1,544.12	2,136.28
净利润	1,090.74	1,258.1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5	4,5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	-1,3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9	4,41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975.49	7,59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0	20,521.59

4. 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捷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的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9.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8,408.1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即评估基准日江苏捷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8,408.10万元。

江苏捷诚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其中：存货净额	20,688.47	25,422.28	4,733.81	22.88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竞买定价

经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捷诚进行的资产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69 号评估报告，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8408.10 万元。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转让方将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拟转让江苏捷诚38%股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国

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竞买事项的投标事宜。具体收购价款需根据实际竞买结果最终确定。

2. 增资定价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将以外部认缴方式对江苏捷诚增资 6000 万元，其中：1865.6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江苏捷诚的注册资本由 11942.932 万元增加至 13808.621 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江苏捷诚

（二）增资及价款支付

1. 甲方拟以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对乙方进行增资，并由乙方将增资款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乙方股东会一致同意甲方以外部认缴的方式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865.689 万元，将江苏捷诚注册资本由 11942.932 万元增加至 13808.621 万元。公司老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3. 增资协议生效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增资款项（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乙方本次增资的验资账户。乙方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对上述手续的办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其它相关事项

1. 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自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形成的损益由乙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的核准；
4.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入甲方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议案八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编制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鉴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股权）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并编制《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附件一：《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附件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四、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七、如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要求、新的政策规定或变化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

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八、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文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十二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谢雪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王耀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王耀国，男，出生于 1956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兼职教授、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仲裁员，曾任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议案十三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王耀国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拟补选谢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雪，女，1957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研究员级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纪检监察审计法制部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委员会专职委员、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十四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继续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09年4月7日召开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合作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和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目前，协议规定的三年合作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合作协议。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跃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489亿元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 19家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01年11月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

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 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956号审计报告，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38,236万元，负债总额为3,146,216万元，净资产为292,02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38,83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

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3. 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1) 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余额）的 50%（含）；

(2) 贷款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柒亿元。

4. 本金融合作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该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可以使公司以较低成本获得信贷支持，并可逐步借助财务公司金融平台，为公司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和运作方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在提出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 财务公司近几年财务报表数据表明，其运营情况良好，本次协议继续签订也可以使公司以继续较低成本获得信贷支持；

3.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承诺遵守以下原则：1.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文件之一已于2011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捷诚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易讯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经立信事务所审核的目标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银信评估出具的目标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3、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董事会对2011年10月17日披露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出了修订，并编制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承诺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

得转让。

5、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航天科工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审议通过方案的本次发行总量的15-20%，变更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此外，本预案也根据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的评估报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金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6.74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2,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江苏捷诚38%股权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通信/本公司/公司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航天科工的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易讯	指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灵通	指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	指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新恒达	指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立信事务所、审计机构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年	指	2010 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基于目前公司通信装备制造实际的科研生产能力、专网产业发展规划及军民用专网通信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通过现有产业升级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通信装备制造与专网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在国内专网建设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内专网通信市场相当广阔，结合公司的资源基础和技术能力，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可以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深度。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支持和通信系统总集成能力，但业务能力（包括系统集成、技术发展牵引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不突出，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

为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的

业务，加强公司在军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提高无线专网通信方面的技术与能力、提升民用专网通信设计开发能力并拓宽电力系统专网业务，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完善、优化专网通信体系的建设和产业布局，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

2、建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服务中心，作为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业务支撑平台，增强公司在专网通信、武器系统方面的研发实力，发挥其对项目研发的牵引和支撑作用。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下属通信企业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建设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增强专网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的效益能力。

3、在军网、民用专网方面均有所作为是公司通信装备产业链建设的目标，而现有企业仅在军网上具有一定市场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专网通信，公司可利用收购标的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有助于公司在警用、海事、人防、消防、能源及交通等其他专网领域开拓新市场。

4、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人民币元，下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

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分别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

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注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1、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涉及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15%和5%。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由于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对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航天科工将回避表决。

（二）购买航天科工所持江苏捷诚 38%股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其中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拟收购江苏捷诚工会及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

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具体收购价款需根据实际竞买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持有公司62,469,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12,000万股，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航天科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19.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航天科工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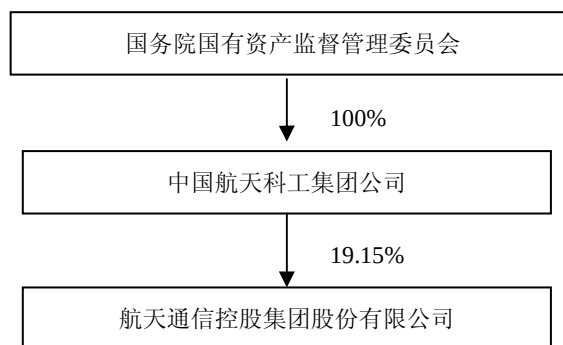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2,0326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路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268号、[2010]第05961号、[2011]第06073号《审计报告》，航天科工集团最近

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资产总额	13,172,060	11,178,143	10,277,021
负债总额	8,298,472	6,951,494	6,794,944
所有者权益	4,873,588	4,226,649	3,482,0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6,244	3,372,036	2,704,7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9,043,872	7,246,722	6,101,977
营业利润	624,138	460,894	403,452
利润总额	675,546	502,239	422,5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0,611	324,933	272,9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5	756,636	22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26	-529,891	-50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65	97,349	60,4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	-712	-1,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358	323,382	-221,193

（四）航天科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航天科工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的声明，航天科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

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航天科工与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2009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和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201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向航天科工转让所持有的航天财务公司0.6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1.66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分别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具书面意见对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有关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

二、航天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振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航天资产是航天科工联合所属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等十家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二）最近两年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00155号、中瑞岳华审计[2010]第00443号《审计报告》，航天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909,848,178.92	850,785,747.90
负债总额	16,014,574.18	333,998.42
所有者权益	893,833,604.74	850,451,749.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833,604.74	850,451,749.48
------------	----------------	----------------

2、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047,291.92	500,000.00
营业利润	50,196,0170.70	606,085.98
利润总额	50,046,017.70	611,08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23,774.35	451,749.48

3、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950.93	-248,6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51,194.46	-13,926,0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8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966,243.53	835,825,328.52

（三）航天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航天资产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的声明，航天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航天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航天资产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航天资产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0月14日，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2年1月13日，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乙方按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的认购价格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新发股份。

本协议项下航天科工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航天资产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5%。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的核准。

（五）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电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通信是公司的首要主业，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

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已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制造和通信系统总成的能力，但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核心技术开发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有不足，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产业链上部分能力与环节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强化。本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和市场地位，并且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通信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专网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设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三、收购江苏捷诚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合计收购江苏捷成50.7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面对江苏捷成增资6,000万元，专项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江苏捷诚 50.78%股权

1、江苏捷诚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江苏捷诚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江苏捷诚68.5175%的股权。江苏捷诚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8.5175
镇江国资委	8.18
江苏捷诚工会	8.45
徐忠俊	7.43
史浩生	0.87
华国强	0.87
张毅荣	0.87
乔 愷	0.87
骆忠民	0.58
刘贵祥	0.58
朱晓平	0.58
蒋建华	0.58
陈冠敏	0.58
王国俊	0.58
许腊梅	0.44
合 计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江苏捷诚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江苏捷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江苏捷诚的主要资产由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48,917.69
其中：应收账款	13,204.38
预付款项	9,844.33
存货	20,688.47
其他应收款	3,379.25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其中：固定资产	20,863.04
无形资产	1,655.12
资产总额	72,128.15

江苏捷诚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镇建国用第66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42843号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镇国用（2005）第65、67、68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80603530-36号房屋和19套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无对外担保。

(3) 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41,267.20

其中：短期借款	21,590.00
应付账款	6,546.56
预收款项	7,231.36
其他应付款	4,285.35
非流动负债	6,814.80
其中：长期借款	3,124.00
专项应付款	3,605.00
负债总额	48,082.00

4、江苏捷诚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江苏捷诚始建于1965年，由原镇江无线电厂整体改制而来。自成立以来，江苏捷诚一直从事通信系统集成的研制任务，为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研制生产通信、信息处理和自动化指挥装备，积累了大量的系统集成能力，掌握了集中控制、电磁兼容、系统体系、软件控制、抗振动冲击、综合电源等多种系统集成技术。

江苏捷诚先后为总装、总参、总后、二炮、海军、空军、航空航天、公安部、武警总部、邮电、海关总署等单位，研制、生产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车、综合通信车、指挥自动化车、综合终端车、无线电综合通信车、遥感遥测车、导弹测控、测量车、导弹发射车、电子对抗车、情报侦听车、车载卫星地面站、步、炮兵侦察指挥车、工程车、维修车、柴油发电机组车、无人机地面系统车等300多个品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8.15	89,476.15
负债总额	48,082.00	68,1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46.15	21,307.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99.31	50,687.28

营业利润	1,566.83	1,138.74
利润总额	1,544.12	2,136.28
净利润	1,090.74	1,258.12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5	4,5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	-1,3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9	4,41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975.49	7,59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0	20,521.59

5、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2年1月12日，公司、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捷诚工会

丙方：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等12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2日

(2)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为江苏捷诚工会、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

转让价格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38%股权的成交价为准。

(3)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交易标的过户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甲方应将受让股权的对价的30%支付给乙方、丙方；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如截至该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履行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后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江苏捷诚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完成后，江苏捷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航天科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3日

（2）目标资产及转让意向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确认其受让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的意向，并同意在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摘牌。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始生效。

6、江苏捷诚股权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1) 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捷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的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9.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8,408.1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即评估基准日江苏捷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8,408.10万元。

江苏捷诚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其中：存货净额	20,688.47	25,422.28	4,733.81	22.88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2) 交易定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挂牌价格将参考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资产评估

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也将比照上述摘牌结果确定。

（二）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对江苏捷诚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江苏捷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属综合集成系统类项目，是机动部署和固定部署相结合的空中巡视监测平台，实现光缆线路的快速巡视，为解决光缆线路安防难题提供一种全新的手段，提高通信线路维护的保障能力。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产业化项目	6,837.86	6,000.00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二是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主要由动力飞艇平台系统、任务系统和地面控制与保障装备三大部分组成，是在野外环境下，将飞艇作为空中平台，在通信线路上方进行临空拍摄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实时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或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而设计的一套超远距离无线移动图像传输系统。该系统通过对飞艇平台预设飞行线路，平台由GPS自动导航进行自主飞行；同时通过艇载图像采集分系统实时采集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经过模数转换压缩编码等处理后，利用远距离无线图像传输设备，实时传输至地面通信站，使地面站能及时掌握通信干线及周边情况，能在发现人员破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线路损坏情况时，通过艇载警报系统警告事故现场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或判定事故方位，以便于快速维修，从而以保证通信干线的通信畅通。

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也可将图像信息通过地面信息传输网络传输到各通信枢纽，提供远程指挥能力。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还可以拓展应用于人防业务领域

(或应急指挥事务)，是人防指挥系统在前线的防空指挥机构，可取代基本指挥所，作为地下指挥所的备份，负责对反空袭的作战指挥和人民防空到现场指挥；平时是人防指挥系统派遣到事发现场的现场事故或灾害的指挥中心。

2、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目前各类大型光缆通信网络的铺设，通信线路的保障与维修压力将逐步增大。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将目前主流通信技术与发展前景广阔的飞艇结合，通过在飞艇上集成图像采集等任务系统，进行临空拍摄地面图像信息，并可实时的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和通信枢纽，实现对通信线路的远程监控，可大幅提高通信线路保障和维修能力。该产品在国内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机动方便，便于现场指挥和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可大幅提高人防应急指挥能力，除用于人防外，还可用于电信、石油管道、公安武警等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也可用于防汛、抗震、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通信，开设现场指挥部。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技术先进实用，机动性好，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为开展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研发和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大、中、小)产业化及为项目配套的大屏幕显示调度控制技术、嵌入式计算图形显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应用补充必要的研制生产条件，促进技改升级，实现配套融合和能力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862.36	85.73%
2	设备安装费	117.00	1.71%
3	其它费用	58.50	0.8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1.70%

总投资	6,837.86	100.00%
-----	----------	---------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6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7.0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3%。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获得3211001105297-3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江苏捷诚现厂区内，江苏捷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镇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易讯43%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沈阳易讯增资4,301.11万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

1、沈阳易讯的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阳易讯的控股股东为沈阳新恒达，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先生，其分别通过持有沈阳新恒达90%的股权以及持有易讯伟业90%的股权。沈阳易讯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00
徐爽英	140	2.00
薛海鹏	70	1.00
马鑫	70	1.00
孙震	70	1.00
合 计	7,000	100.00

(2) 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沈阳易讯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沈阳易讯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沈阳易讯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沈阳易讯的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	------------

流动资产	22,068.33
其中：应收账款	13,431.06
预付款项	3,863.23
存货	1,510.77
货币资金	2,860.91
非流动资产	5,654.91
其中：固定资产	1,592.38
无形资产	1,508.07
在建工程	2,195.45
资产总额	27,723.23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5,881.90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
应付账款	2,009.48
预收款项	726.84
应交税费	347.59
其他应付款	16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非流动负债	2,669.00
其中：长期借款	1,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0
负债总额	8,550.90

4、沈阳易讯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沈阳易讯是集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于一体，为电力系统等民用专网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和智能处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含光传输系统、行政交换系统、调度交换系统和数据通信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并在能源、军队、政府等拥有通信专网的大型企业、机构中得到应用。近几年来，顺应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在通信

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该公司的产品开始向电力自动化领域延伸，成功开发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配网综合调度自动化系统并推向市场，风电场群监控系统等产品也已完成研发。

凭借在电力专网通信、电力自动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电力系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先后推出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专网通信和电力自动化系列产品，已成功研发并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有 11 项专利获得授权。2010 年 5 月，公司研发的电量采集终端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9 年，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12 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299 号，沈阳易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23.23	24,722.77
负债总额	8,550.90	6,8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7.16	17,840.7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682.11	26,421.08
营业利润	3,772.28	5,591.89
利润总额	3,851.55	5,778.84
净利润	3,288.22	4,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	4,848.3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	2,3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	-2,5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	1,0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80.86	79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	3,531.57

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沈阳新恒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12月8日

（2）目标资产及定价

甲方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3,010万股股份，依法协议转让给乙方。

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双方确认标的股份（3,010万股）按6.39元/股（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计算，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盈亏，均由乙方承接，不再另行进行结算。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预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先行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且办理完毕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70%（扣除预付的20%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正式财务审

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经乙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董事会不批准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最终不能生效，则双方一致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上述不批准行为发生之日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定金（预付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沈阳易讯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仍由新老股东共享。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4名董事，原股东共推荐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理由甲方推荐。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7）其他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确定，除非获得沈阳易讯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否则沈阳易讯在盈利年度对股东的分红不低于年度利润的30%，分红时间为获利年度次年的第二季度内。

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确保沈阳易讯在完成年度预决算方案、不存在刻意操纵利润的前提下，保持2011、2012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以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否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努力保持2013、2014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

甲、乙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前发生的应收款项（含

其他应收款），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同确认计提610万元坏账准备，超过协议生效日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如届时实际坏账金额超过上述共同确认的坏账准备的，该超出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

6、沈阳易讯股权评估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接受航天通信的委托对沈阳易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6,870.0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是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银信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210.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32.78%。

（2）交易定价

沈阳易讯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银信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沈阳易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44,716.92万元，则4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233.90万元。沈阳易讯股权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如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发生调整，则交易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7、沈阳易讯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沈阳易讯2011年9-12月及2012年度合并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8月已 审实现数	2011年9月-12月 预测数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82.11	12,963.91	31,646.02	35,991.47
利润总额	3,851.55	3,190.95	7,042.50	8,181.06

净利润	3,288.23	2,717.97	6,006.20	6,919.39
-----	----------	----------	----------	----------

（二）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4,301.11万元对沈阳易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建设，集抄系统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实现对用户电能量信息智能采集、处理，还实现了电力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在电网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进行互联互通，提供基于电力线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沈阳易讯业务范围和产品信息，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沈阳易讯在电力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023.41	4,301.11

1、项目概况

利用沈阳易讯自有办公厂房、基础设施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数据存储、WEB发布等技术，生产自主研发的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和电量采集终端。项目产品中的电量采集终端已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是我国为数不多的通过上述认证的产品之一，技术优势明显，产品主要面对于电网用电管理市场及发电厂用电管理市场。

2、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从事省级及以上输电业务的企业共计39家，全国地（市）、县两级供电企业共计3,171家。按照每家供电企业再输配电环节中需要一套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计算，全国共需要3,210套。360市场研究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输配电变压器合计1,000多万台，各类负控终端和配变终端合计达550万台，各类电能量综合管理系统普及率约为50%。照此估算，2011年以后全国还需要约1,600套主站，大约550万台终端。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现有6,000千瓦以上发电企业4,640家，其中大型发电企业30家。全国需要安装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的发电厂约有2,300家。在采集终端配置上，电厂主

要用于发电机组、自身用电、对外输电等电量采集，数量少的十几台，多的达到几十到上百台。按照平均每个电厂10台计算，全国需要2.3万台采集终端。

综上，预计全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市场容量保守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按照东北三省及周边地区占全国市场10%计算，预计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容量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由于沈阳易讯在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及软件，为开展高级计量系统技术支撑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的研制生产试验保障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产业化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761.35	74.88%
2	无形资产购置费	480.50	9.57%
3	设备安装费	106.33	2.12%
4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75.23	1.5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11.93%
总投资		5,023.41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8,1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198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4.21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23.8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64%，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2011年3月7日和2011年10月28日出具了沈东（浑）发改备字[2011]8号项目备案确认书和《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产业化项目备案确认书变更的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浑环分审字[2011]32号和浑环分审字[2011]203号文批复。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FC22-1地块，已取得了沈南国用（2010）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增资绵阳灵通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556.30万元，其中，绵阳灵通现有股东通过同比例增资投入8,550.00万元，其余6.30万元由绵阳灵通利用其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绵阳灵通目前的股权结构（航天通信和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成都航天须利用其自有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3,420.00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5,130.0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的建设，实现用户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通信系统集成服务、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等功能，在用户家庭中实现智能家居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绵阳灵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信息，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绵阳灵通在智能电网、智能家居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8,556.30	5,130.00

1、项目概况

绵阳灵通已获得四川省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绵阳市开展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的试点工作，并且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电业局签订了试点项目的合同，绵阳灵通为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电力EPON为主的光纤到户通信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成；智能用电交互终端为主的智能用电、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家庭网络终端、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网络通信系统集成；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

2、市场前景分析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划，我国未来将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根据2010年6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智能电网

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研制规划》和2010年8月13日出台的《国家电网“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预计投资额达2,700亿元，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2010年10月18日闭幕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十二五”规划的建议，规划中在分析智能电网发展的基础上，明确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通信信息七个方面提出电网智能化的规划目标、重点项目、建设规模及预期目标、投资估算，为中国电网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购置研制、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为开展高级智能电网和智能家居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绵阳灵通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4,877.12	56.93%
2	设备安装费	159.14	1.86%
3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97.54	1.2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22.50	40.00%
总投资		8,556.3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宽带电力线（BPL）家庭网络系统2,000套、BPL集中抄表系统100套、数字化智能社区系统3套、智能配网电力EPON100套、BPL中压配网通信平台1000套，预计年新增净利润1,332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6.59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5.5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7%，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关于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网和上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通知书》

（绵高经发[2011]83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房管环保局同意登记。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11号绵阳灵通现厂区内，绵阳灵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绵城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5,307万元在北京建设航天通信“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司通信技术中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万元。该中心将作为公司专网通信与通讯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技术服务的支撑平台，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和武器系统通信指挥分系统方面的研发能力，突出对项目研发和技术支持的作用，并承担具体项目的技术方案衔接和解析，就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实施设计输入的确切；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公司下属通信企业及本次拟收购的目标企业在北京的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房屋装修费、实验室及测试检测设备费、人才引进费用及项目实施铺底流动资金等组成。本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其余部分（含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2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24.3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96
4	基本预备费	131.69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总投资		5,307.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构建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研发中心，北京是国内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心，也是各行业专网通信政策制定和批复的中心。专网通信用户主要面对的对象是军方、政府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国家专网通信的政策方向，有助于公司直接与专网用户沟通，有利于公司专网通信的业务发展。公司通信技术中心是专网通信产业链的技术保证和项目牵引的龙头，是公司内生动力的源泉，创新驱动的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科研开发能力，是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动力。

4、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获得京海淀发改（备）[2012]2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已与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租赁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的裕盛商务中心二层3,450平米的房屋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

（一）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	134,680.68	89,585.33	95,455.00	73,500.00
长期借款	17,800.00	14,800.00	5,000.00	
借款总额	152,480.68	104,385.33	100,455.00	73,500.00
负债合计	202,472.36	155,762.34	129,911.55	124,591.37
资产总计	217,930.33	173,903.50	147,855.45	143,016.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末、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7.12%、87.86%、89.57%、92.91%。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后,以201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92.91%降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母公司负债规模从2008年末的124,591.37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202,472.36万元,母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从2008年末的73,500.00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152,480.68万元。

尽管大额借款在公司业务扩张时保证了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但是,公司同时支出了大量的财务费用。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9月,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47.84万元、3,818.76万元、3,762.30万元和3,852.70万元。因此,降低借款规模将对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3、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自身发展筹集资金,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有力的保障,使自身获得了较快地发展。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军工产业,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利息负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

(二) 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

企业形象。

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减少公司贷款1.8亿元，预计可以将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并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

其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公告本预案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180万元，增加净利润885.6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446,172,356股，则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可以增加摊薄后每股收益约0.02元。

最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显著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做好专网系统解决方案和通信技术支撑和保障，实现能力与资源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公司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为航天科工实现武器系统信息化、通信装备规模化发展和安防业务技术等信息技术能力提高形成强力支撑，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更好的为国家、军队及各行业系统领域客户提供品种更多、功能更好、性能更优的专网产品和服务。

假设江苏捷诚、沈阳易讯在2010年1月1日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1号），公司2010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情况如下：

(1) 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备考）	2010年12月31日（原财务报告）
流动资产	339,517.53	253,867.46
非流动资产	142,040.87	113,809.81
资产总额	481,558.40	367,677.27
流动负债	257,572.36	191,883.07
非流动负债	80,759.89	71,765.20
负债总额	338,332.25	263,648.27
少数股东权益	33,235.86	12,53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990.29	91,49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58.40	367,677.27

(2) 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备考）	2010年度（原财务报告）
营业收入	578,951.48	502,305.33
营业利润	8,557.00	1,820.58
利润总额	23,236.84	15,315.93
净利润	19,062.81	12,95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4.82	11,595.36

此外，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未来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中介

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中介机构与公司、评估对象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采用成本法对江苏捷诚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沈阳易讯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与航天通信和各评估对象这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

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合理的定价依据。

（三）评估机构对沈阳易讯采用收益法评估适用性的说明

沈阳易讯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符合评估准则或惯例；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参数主要根据沈阳易讯历史统计资料的分析并考虑到未来产品经营方向及影响参数变化的各种因素确定，设置合理；未来收益则根据沈阳易讯近三年的实际销售情况、行业优势、行业地位、行业占有率等多种因素测算，预测较为谨慎。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通信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着力打造通信产业“一成两力”的发展格局：“一成”是重点发展通信系统集成，包括武器系统通信指挥系统、多平台（车载、机载、舰载等）通信系统集成产品、专网（含公安、人防、电力、铁路等）通信集成系统；“两力”即是在通信系统关键设备制造领域形成竞争力，在通信延伸服务领域形成影响力。基于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的实现，经通信产业改造升级与资源整合，公司将建设成为国内专网业务领域（军网、无线专网和有线专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显著、核心竞争能力突出且盈利能力优异的知名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大幅增加，收入占比亦会有所提升。

（二）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航天资产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8名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原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的持股比例将有所

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流动比率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的标的公司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投资项目也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外，标的公司及投资项目可以长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

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91%（母公司报表数，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电力专网通信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状况将对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等产生重大影响。近几年，智能电网被列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国内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的继续扩大将为专网通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改革导致国内电力行业波动，电力专网通信业务将受到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与信息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上述政策为通信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车载系统产品、集群通信系统和无线终端产品等均属通信产品，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会直接影响到通信业务的经营状况。

（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我国军队用特种车载系统产品、集群通信系统和无线终端产品的生产还处于相对垄断的状态，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军品制造行业已开始逐渐对民营

资本开放，军品生产的竞争程度将会日趋激烈。

（三）管理风险

自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和强化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更为分散，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在短期内，公司对此种经营模式需要经过一段适应期和过渡期，在管理模式和人才储备上适当作出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获得江苏捷诚、沈阳易讯的控股权，并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等。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者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不能达到预期水平，或者产品的需求或价格下降，均会影响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为新建项目，在到达盈利阶段前，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可能滞后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

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审核，公司将采取自筹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八）不可抗力和其它意外因素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其它意外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附件二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电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通信是公司的首要主业，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

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已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制造和通信系统总成的能力，但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核心技术开发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有不足，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产业链上部分能力与环节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强化。本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和市场地位，并且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通信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专网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设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三、项目实施途径及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途径

公司通过本次“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着力打造通信产业“一成两力”的发展格局：“一成”是重点发展通信系统集成，包括武器系统通信指挥系统、多平台（车载、机载、舰载等）通信系统集成产品、专网（含

公安、人防、电力、铁路等) 通信集成系统; “两力” 即是在通信系统领域形成竞争力, 在通信延伸服务领域形成影响力。实施关联产业并购、产业调整优化升级、优势项目重点扶持推进和建设北京通信技术中心, 加强公司科研与营销的顶层牵引能力, 提高现有通信企业和本次拟收购企业的能力建设, 形成发展合力。

1、拾遗补缺, 打造特色专网通信产业链。

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军网及无线、有线专网系统集成能力和补充不足专业。本项目中, 公司将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的通信企业, 如: 以军用车载通信系统工程集成业务为主的江苏捷诚和以电力专网通信及电力自动化为主要业务的沈阳易讯, 来补充、完善公司的专网通信产业链专业能力; 此外, 公司以自有资金已经收购了以无线集群通信系统为主业的杭州优能通信。自此, 公司专网通信产业链系及发展方向已基本清晰和明确。

公司还通过设立北京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 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 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牵引、通信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深入挖潜, 提升公司现有专网通信产业化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推进所属成都航天无线电台、数据链等通信装备产品及二炮应急通信、协同作战数据链系统等军用专网产品研发进度, 对成都航天军品业务拓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同时将对绵阳灵通目前正在绵阳市试点应用的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深度推广, 推进项目产业化进程, 对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将起到无法估量的助推作用。

3、延展公司通信系统级产品谱系, 改变目前以单机通信装备产品为主的通信产业发展现状。

本项目中, 公司将收购以车载通信系统集成为核心能力的江苏捷诚, 项目的实现, 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总成的能力, 推进通信装备产品内部配套与技术联合, 而且, 可提高公司现有通信单机装备(嵌入式) 因系统级终端产品集成而带来的额外附加增值收益。通信系统集(总) 成的拓展应用, 包括向机载、舰载等平台上的延伸, 以及将无线集群通信技术、设备加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集成应用, 将有效拓宽业务渠道, 增加通信产业收入规模。另, 公司

收购以电力专网业务为主的沈阳易讯，对公司现有智能电网通信调度系统的能力缺项（骨干网）形成支撑，链上干、支网能力的分布将促进市场业务和区域资源的互补，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4、专网通信研发能力条件建设。

研发作为专网产业链条的重要始端，其能力建设非常重要。本项目中，公司通过“北京通信技术中心”的平台条件建设，打造航天通信关于专网通信的“三层次”研发体系：北京通信技术中心，面向客户和专网功能需求，确认专网业务的技术要求和设计输入，实施对专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开发的技术支持和系统（产品）市场技术服务的及时、快速响应；总部研发中心，是对专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实现及通信装备产品方案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关与专业支持，强调的是技术研发牵引和基础科研能力的提升；相关二级通信企业（含拟并购的目标企业）的科研能力，是对服务一线应用性技术方案的开发实现，使之成为行业内各专业的专家里手。

5、提升市场整体营销能力。

利用北京通信技术中心，融合各家之业务市场渠道和技术开发合力，促进合作，共同承揽项目；利用公司目前所属各企业跨地域的特点及业务渠道关系，优势互补，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利用北京通信技术中心平台，建设系统、公共的通信产品联调试验演示区，统一、集中推销公司专网产品和宣传公司业务能力。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具体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专网通信目标企业并购实现公司专网通信产业链系建设；二是通过补充条件建设（实施技术改造实现专网产业能力升级）加强专网通信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并开展相关的具体项目应用。

1、专网通信目标企业并购

（1）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

（2）收购沈阳易讯43%股权。

2、公司专网通信产业补充条件建设

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施专网通信产业补充条件建设。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公司所属企业的特点进行不同的分工，北京通信技术中心承担综合解决方案的总体设计和需求分析，并对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总部研发中心是对专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实现及通信装备产品方案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关与专业支持，强调的是技术研发牵引和基础科研能力的提升；江苏捷诚主要承担车载移动通信调度系统（含配套专业）集成（涉及设备制造、信号中继、系统集成等能力）；沈阳易讯承担骨干网通信调度系统（涉及信息智能处理、设备制造、系统集成等能力），绵阳灵通承担支网和终端的通信接入系统（涉及有线综合接入、传输、中继、设备制造等能力）；杭州优能通信承担无线集群通信系统（涉及无线综合接入、传输、设备制造和用户终端服务等能力）；成都航天承担（超）短波电台通信系统（涉及无线信号传输、综合接入、中继和设备制造等能力）。南京中富达和航天电子主要承担通信基站代维、通信应用性软件开发、电子充值缴费和第三方支付等通信增值服务。针对不同企业的职责不同进行不同技术能力的建设。

（1）增资江苏捷诚，增强车载移动通信调度系统（含配套专业）集成研制生产能力，并开展项目应用，将其应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增资沈阳易讯，增强骨干网通信调度系统研制生产能力，并开展项目应用，将其应用于“电量采集与信息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3）增资绵阳灵通，增强支网和终端通信接入研制生产能力，并开展项目应用，将其应用于“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4）实施航天通信“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平台条件建设项目增强专网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总体设计能力，强化项目顶层牵引的能力。

四、收购江苏捷诚 50.78% 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合计收购江苏捷成50.7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面对江苏捷成增资6,000万元，专项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江苏捷诚 50.78% 股权

1、江苏捷诚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江苏捷诚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江苏捷诚68.5175%的股权。江苏捷诚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8.5175
镇江国资委	8.18
江苏捷诚工会	8.45
徐忠俊	7.43
史浩生	0.87
华国强	0.87
张毅荣	0.87

乔 愷	0.87
骆忠民	0.58
刘贵祥	0.58
朱晓平	0.58
蒋建华	0.58
陈冠敏	0.58
王国俊	0.58
许腊梅	0.44
合计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江苏捷诚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江苏捷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江苏捷诚的主要资产由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48,917.69
其中：应收账款	13,204.38
预付款项	9,844.33
存货	20,688.47
其他应收款	3,379.25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其中：固定资产	20,863.04
无形资产	1,655.12
资产总额	72,128.15

江苏捷诚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镇建国用第 66 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3 号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镇国用（2005）第 65、67、68 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房屋和 19 套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捷诚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捷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41,267.20
其中：短期借款	21,590.00
应付账款	6,546.56
预收款项	7,231.36
其他应付款	4,285.35
非流动负债	6,814.80
其中：长期借款	3,124.00
专项应付款	3,605.00
负债总额	48,082.00

4、江苏捷诚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江苏捷诚始建于 1965 年，由原镇江无线电厂整体改制而来。自成立以来，江苏捷诚一直从事通信系统集成的研制任务，为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研制生产通信、信息处理和自动化指挥装备，积累了大量的系统集成能力，掌握了集中控制、电磁兼容、系统体系、软件控制、抗振动冲击、综合电源等多种系统集成技术。

江苏捷诚先后为总装、总参、总后、二炮、海军、空军、航空航天、公安部、武警总部、邮电、海关总署等单位，研制、生产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车、综合通信车、指挥自动化车、综合终端车、无线电综合通信车、遥感遥测车、导弹测控、测量车、导弹发射车、电子对抗车、情报侦听车、车载卫星地面站、步、炮兵侦察指挥车、工程车、维修车、柴油发电机组车、无人机地面系统车等 300 多个品

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8.15	89,476.15
负债总额	48,082.00	68,1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46.15	21,307.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99.31	50,687.28
营业利润	1,566.83	1,138.74
利润总额	1,544.12	2,136.28
净利润	1,090.74	1,258.1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5	4,5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	-1,3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9	4,41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975.49	7,59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0	20,521.59

5、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2年1月12日，公司、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捷诚工会

丙方：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等12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2日

(2)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为江苏捷诚工会、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

转让价格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38%股权的成交价为准。

(3)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交易标的过户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甲方应将受让股权的对价的30%支付给乙方、丙方；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如截至该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4)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履行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后生效。

(5)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江苏捷诚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6) 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完成后，江苏捷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航天科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其主要内容

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3日

(2) 目标资产及转让意向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确认其受让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的意向，并同意在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摘牌。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始生效。

6、江苏捷诚股权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1) 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捷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的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9.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8,408.1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即评估基准日江苏捷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8,408.10万元。

江苏捷诚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其中：存货净额	20,688.47	25,422.28	4,733.81	22.88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2）交易定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挂牌价格将参考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也将比照上述摘牌结果确定。

（二）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对江苏捷诚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江苏捷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属系统集成系统类项目，是机动部署和固定部署相结合的空中巡视监测平台，实现光缆线路的快速巡视，为解决光缆线路安防难题提供一种全新的手段，提高通信线路维护的保障能力。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产业化项目	6,837.86	6,000.00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设计开

发条件的建设，二是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主要由动力飞艇平台系统、任务系统和地面控制与保障装备三大部分组成，是在野外环境下，将飞艇作为空中平台，在通信线路上方进行临空拍摄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实时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或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而设计的一套超远距离无线移动图像传输系统。该系统通过对飞艇平台预设飞行线路，平台由GPS自动导航进行自主飞行；同时通过艇载图像采集分系统实时采集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经过模数转换压缩编码等处理后，利用远距离无线图像传输设备，实时传输至地面通信站，使地面站能及时掌握通信干线及周边情况，能在发现人员破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线路损坏情况时，通过艇载警报系统警告事故现场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或判定事故方位，以便于快速维修，从而以保证通信干线的通信畅通。

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也可将图像信息通过地面信息传输网络传输到各通信枢纽，提供远程指挥能力。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还可以拓展应用于人防业务领域（或应急指挥事务），是人防指挥系统在前线的防空指挥机构，可取代基本指挥所，作为地下指挥所的备份，负责对反空袭的作战指挥和人民防空现场的指挥；平时是人防指挥系统派遣到事发现场的现场事故或灾害的指挥中心。

2、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目前各类大型光缆通信网络的铺设，通信线路的保障与维修压力将逐步增大。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将目前主流通信技术与发展前景广阔的飞艇结合，通过在飞艇上集成图像采集等任务系统，进行临空拍摄地面图像信息，并可实时的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和通信枢纽，实现对通信线路的远程监控，可大幅提高通信线路保障和维修能力。该产品在国内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机动方便，便于现场指挥和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可大幅提高人防应急指挥能力，除用于人防外，还可用于电信、石油管道、公安武警等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也可用于防汛、抗震、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通信，开设现场指挥部。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技术先进实用，机动性好，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为开展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研发和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大、中、小）产业化及为项目配套的大屏幕显示调度控制技术、嵌入式计算图形显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应用补充必要的研制生产条件，促进技改升级，实现配套融合和能力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862.36	85.73%
2	设备安装费	117.00	1.71%
3	其它费用	58.50	0.8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1.70%
总投资		6,837.86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6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7.0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3%。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获得3211001105297-3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江苏捷诚现厂区内，江苏捷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镇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易讯43%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沈阳易讯增资4,301.11万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电量信

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沈阳易讯 43% 股权

1、沈阳易讯的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阳易讯的控股股东为沈阳新恒达，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先生，其分别通过持有沈阳新恒达90%的股权以及持有易讯伟业90%的股权。沈阳易讯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00
徐爽英	140	2.00
薛海鹏	70	1.00
马鑫	70	1.00
孙震	70	1.00
合 计	7,000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沈阳易讯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沈阳易讯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沈阳易讯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沈阳易讯的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68.33
其中：应收账款	13,431.06
预付款项	3,863.23
存货	1,510.77
货币资金	2,860.91
非流动资产	5,654.91
其中：固定资产	1,592.38
无形资产	1,508.07
在建工程	2,195.45
资产总额	27,723.23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无对外担保。

(3) 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5,881.90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
应付账款	2,009.48

预收款项	726.84
应交税费	347.59
其他应付款	16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非流动负债	2,669.00
其中：长期借款	1,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0
负债总额	8,550.90

4、沈阳易讯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沈阳易讯是集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于一体，为电力系统等民用专网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和智能处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含光传输系统、行政交换系统、调度交换系统和数据通信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并在能源、军队、政府等拥有通信专网的大型企业、机构中得到应用。近几年来，顺应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在通信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该公司的产品开始向电力自动化领域延伸，成功开发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配网综合调度自动化系统并推向市场，风电场群监控系统等产品也已完成研发。

凭借在电力专网通信、电力自动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电力系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先后推出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专网通信和电力自动化系列产品，已成功研发并拥有36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有11项专利获得授权。2010年5月，公司研发的电量采集终端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9年，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12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沈阳易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23.23	24,722.77
负债总额	8,550.90	6,8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7.16	17,840.7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682.11	26,421.08
营业利润	3,772.28	5,591.89
利润总额	3,851.55	5,778.84
净利润	3,288.22	4,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	4,848.3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	2,3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	-2,5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	1,0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80.86	79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	3,531.57

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沈阳新恒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12月8日

(2) 目标资产及定价

甲方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3,010万股股份，依法协议转让给乙方。

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础，双方确认标的股份（3,010万股）按6.39元/股（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计算，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盈亏，均由乙方承接，不再另行进行结算。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预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先行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且办理完毕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70%（扣除预付的20%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经乙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董事会不批准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最终不能生效，则双方一致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上述不批准行为发生之日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定金（预付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沈阳易讯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仍由新老股东共享。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4名董事，原股东共推荐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

法定代表人，总理由甲方推荐。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7）其他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确定，除非获得沈阳易讯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否则沈阳易讯在盈利年度对股东的分红不低于年度利润的30%，分红时间为获利年度次年的第二季度内。

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确保沈阳易讯在完成年度预决算方案、不存在刻意操纵利润的前提下，保持2011、2012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以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否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努力保持2013、2014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

甲、乙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前发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同确认计提610万元坏账准备，超过协议生效日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如届时实际坏账金额超过上述共同确认的坏账准备的，该超出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

6、沈阳易讯股权评估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接受航天通信的委托对沈阳易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6,870.0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是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银信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沈阳易讯在评估基

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210.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32.78%。

(2) 交易定价

沈阳易讯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银信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沈阳易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44,716.92万元，则4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233.90万元。沈阳易讯股权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如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发生调整，则交易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7、沈阳易讯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沈阳易讯2011年9-12月及2012年度合并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8月已 审实现数	2011年9月-12月 预测数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82.11	12,963.91	31,646.02	35,991.47
利润总额	3,851.55	3,190.95	7,042.50	8,181.06
净利润	3,288.23	2,717.97	6,006.20	6,919.39

(二)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4,301.11万元对沈阳易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建设，集抄系统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实现对用户电能量信息智能采集、处理，还实现了电力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在电网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进行互联互通，提供基于电力线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沈阳易讯业务范围和产品信息，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沈阳易讯在电力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023.41	4,301.11

1、项目概况

利用沈阳易讯自有办公厂房、基础设施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数据存储、WEB发布等技术，生产自主研发的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和电量采集终端。项目产品中的电量采集终端已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

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是我国为数不多的通过上述认证的产品之一，技术优势明显，产品主要面对于电网用电管理市场及发电厂用电管理市场。

2、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从事省级及以上输电业务的企业共计39家，全国地（市）、县两级供电企业共计3,171家。按照每家供电企业再输配电环节中需要一套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计算，全国共需要3,210套。360市场研究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输配电变压器合计1,000多万台，各类负控终端和配变终端合计达550万台，各类电能量综合管理系统普及率约为50%。照此估算，2011年以后全国还需要约1,600套主站，大约550万台终端。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现有6,000千瓦以上发电企业4,640家，其中大型发电企业30家。全国需要安装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的发电厂约有2,300家。在采集终端配置上，电厂主要用于发电机组、自身用电、对外输电等电量采集，数量少的十几台，多的达到几十到上百台。按照平均每个电厂10台计算，全国需要2.3万台采集终端。

综上，预计全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市场容量保守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按照东北三省及周边地区占全国市场10%计算，预计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容量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由于沈阳易讯在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及软件，为开展高级计量系统技术支撑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的研制生产试验保障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761.35	74.88%

2	无形资产购置费	480.50	9.57%
3	设备安装费	106.33	2.12%
4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75.23	1.5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11.93%
总投资		5,023.41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8,1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198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4.21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23.8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64%，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备案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2011年3月7日和2011年10月28日出具了沈东（浑）发改备字[2011]8号项目备案确认书和《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确认书变更的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浑环分审字[2011]32号和浑环分审字[2011]203号文批复。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FC22-1地块，已取得了沈南国用（2010）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增资绵阳灵通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556.30万元，其中，绵阳灵通现有股东通过同比例增资投入8,550.00万元，其余6.30万元由绵阳灵通利用其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绵阳灵通目前的股权结构（航天通信和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成都航天须利用其自有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3,420.00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5,130.0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的建设，实现用户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通信系统集成服务、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等功能，在用户家庭中实现智能家居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绵

阳灵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信息，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绵阳灵通在智能电网、智能家居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8,556.30	5,130.00

1、项目概况

绵阳灵通已获得四川省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绵阳市开展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的试点工作，并且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电业局签订了试点项目的合同，绵阳灵通为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电力EPON为主的光纤到户通信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成；智能用电交互终端为主的智能用电、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家庭网络终端、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网络通信系统集成；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

2、市场前景分析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划，我国未来将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根据2010年6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研制规划》和2010年8月13日出台的《国家电网“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预计投资额达2,700亿元，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2010年10月18日闭幕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十二五”规划的建议，规划中在分析智能电网发展的基础上，明确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通信信息七个方面提出电网智能化的规划目标、重点项目、建设规模及预期目标、投资估算，为中国电网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购置研制、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为开展高级智能电网和智能家居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绵阳灵通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4,877.12	56.93%
2	设备安装费	159.14	1.86%
3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97.54	1.2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22.51	40.00%
总投资		8,556.3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宽带电力线（BPL）家庭网络系统2,000套、BPL集中抄表系统100套、数字化智能社区系统3套、智能配网电力EPON100套、BPL中压配网通信平台1000套，预计年新增净利润1,332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6.59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5.5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7%，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关于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网和上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绵高经发[2011]83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房管环保局同意登记。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11号绵阳灵通现厂区内，绵阳灵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绵城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七、“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5,307万元在北京建设航天通信“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司通信技术中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万元。该中心将作为公司专网通信与通讯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技术服务的支撑平台，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和武器系统通信指挥分系统方面的研发能力，突出对项目研发和技术支持的作用，并承担具体项目的技术方案衔接和解析，就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实施设计输入的确认；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公司下属通信企业及本次拟收购的目标企业在北京的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成为公

司专网通信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房屋装修费、实验室及测试检测设备费、人才引进费用及项目实施铺底流动资金等组成。本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其余部分（含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2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24.3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96
4	基本预备费	131.69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总投资		5,307.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构建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研发中心，北京是国内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心，也是各行业专网通信政策制定和批复的中心。专网通信用户主要面对的对象是军方、政府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国家专网通信的政策方向，有助于公司直接与专网用户沟通，有利于公司专网通信的业务发展。公司通信技术中心是专网通信产业链的技术保证和项目牵引的龙头，是公司内生动力的源泉，创新驱动的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科研开发能力，是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动力。

4、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获得京海淀发改（备）[2012]2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已与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北京裕盛物业管

理中心租赁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的裕盛商务中心二层3,450平米的房屋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八、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

（一）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	134,680.68	89,585.33	95,455.00	73,500.00
长期借款	17,800.00	14,800.00	5,000.00	
借款总额	152,480.68	104,385.33	100,455.00	73,500.00
负债合计	202,472.36	155,762.34	129,911.55	124,591.37
资产总计	217,930.33	173,903.50	147,855.45	143,016.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7.12%、87.86%、89.57%、92.91%。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后，以201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92.91%降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母公司负债规模从2008年末的124,591.37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202,472.36万元，母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从2008年末的73,500.00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152,480.68万元。

尽管大额借款在公司业务扩张时保证了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但是，公司同时支出了大量的财务费用。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9

月，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47.84万元、3,818.76万元、3,762.30万元和3,852.70万元。因此，降低借款规模将对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3、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自身发展筹集资金，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有力的保障，使自身获得了较快地发展。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军工产业，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利息负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企业形象。

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减少公司贷款1.8亿元，预计可以将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并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

其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公告本预案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180万元，增加净利润885.6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446,172,356股，则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可以增加摊薄后每股收益约0.02元。

最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显著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件三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已对外公布的计划投入项目。公司董事会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完成专用账户开设工作。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应按照

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及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专项账户内。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帐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3、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

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由董事长确认同意变更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附有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确认的变更方案，须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

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6、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

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情况。董事会秘书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保荐人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该等核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3、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所涉募投资金的专户设立、使用和管理与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